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3月 第3期 总23期

国家

1. 再生能源建设提速 光伏行业再迎春天2
2. 建设提速风电光伏业高景气可期 2
3. 发改委大力支持智能部件研制 六行业从中受益2
4. “十三五”规划的蓝色看点 4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4
6. 北京、广州两大电力交易中心获批组建 4

地方

1. 广东启动科技报告制度 政府资助科研项目全流程公开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再生能源建设提速 光伏行业再迎春天

3月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到2020年，我国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比重要达到9%。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的“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末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将达1.5亿千瓦，是“十二五”期间的3倍多。业内人士表示，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政策利好+技术利好+环境利好，光伏行业的融资难和弃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同时，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回暖，多家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报喜，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涨幅均实现了50%以上的增长，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被看好。

根据《指导意见》，要实现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9%的目标，意味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复合增速将达到20%。业内人士表示，光伏、风电的发电小时数仅水电和火电平均发电小时数的40%不到。考虑到目前全球风电光伏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将会保持10%左右的增速，并且有望在2017年超过风电装机量成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形式，国内风电、光伏也将保持20GW以上的年均装机规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3/t20160303_2205.htm

证券市场 3月10日

2. 再生能源建设提速 风电光伏业高景气可期

日前发改委会同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未来十年的“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和发展方向。能源互联网作为推动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战略支撑，对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指导意见》，要实现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9%的目标，意味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复合增速将达到20%。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0.5%，其中，水电和火电占比为93%。据中电联预测，在一般情况下，预计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到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量较2015年增长约7.7%，即5.98万亿千瓦时。若要再达到9%的目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预计将达到5382亿千瓦时，未来五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增速至少达到8.1%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光伏、风电的发电小时数仅为水电和火电平均发电小时数的40%不到。未来五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速至少将达到20%以上，发展前景广阔。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2/t20160229_790900.html

上海证券报 3月8日

3. 发改委大力支持智能部件研制 六行业从中受益

近日，发改委官方网站上刊发了题为《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发力着力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文章，提出了6个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药产业、现代农业机械、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

文章指出,我国高铁装备自主化取得突破性进展。两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标准动车组成功下线。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实现进口替代。

工业机器人方面,建立了上海、广州、重庆、沈阳4个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以及北京、芜湖2个公共服务平台。以此为依托,协调认监委建立了机器人产品联盟认证制度。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海尔、迈赫、澳柯玛等龙头企业大量采购应用了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帮助整机企业加快技术积累,有力地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

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是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实现技术和规模双重突破。先进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领域自主化、规模化取得显著成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效应显现,国际竞争力快速提升。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度增长,比上年增长4倍以上,位列全球第一。

医药产业重点开发了数字化探测器等关键部件,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等关键技术。推动了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创新和产业化。加快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在线监测等技术推广,推动了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高端农机产品取得突破。重点支持了一批技术集成度高、带动性强的中高端农机产品创新成果产业化。通过“用户+制造”的创新模式,产品可靠性、适用性显著提升,用户对国产农机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实现自主设计建造。关键设备和系统产业化能力明显增强。支持了海洋钻采系统、油气处理系统、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等一批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形成了自主品牌,船用配套产业自主化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跟踪全球产业变革的新动向,着眼于破除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一是突破智能化关键技术。适应智能控制、感知测控、人机交互的发展需要,大力支持核心智能部件研制。二是扩大国内市场应用。继续强化政策引导,支持自主品牌高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示范应用。三是进一步完善认证制度。以国家级检验与认证机构为依托,完善第三方评价和认证体系,开展有关高端装备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检测与认证工作。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602/t20160229_790894.html

中金在线 3月7日

4. “十三五”规划的蓝色看点

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多处提到海洋,引人关注。

《纲要(草案)》提出,要进一步壮大海洋经济,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扶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发展海洋科学技术,重点在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创新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深入推进山东、浙江、广东、福建、天津等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区建设,支持海南利用南海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建设青

岛蓝谷等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在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纲要(草案)》明确,要深入实施以海洋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管理,推进海洋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科学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海岸带保护与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实施休渔制度。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深入开展极地大洋科学考察。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和“生态岛礁”工程,加强海洋珍稀物种保护。加强海洋气候变化研究,提高海洋灾害监测、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海上救灾战略预置,提升海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实施海洋督察制度,开展常态化海洋督察。

根据《纲要(草案)》,“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计划实施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其中涉海工程包括,建设深海空间站。发展深海探测、大洋钻探、海底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等装备和系统,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开发和工程化。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推动致密油、油砂、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和页岩岩综合利用。在胶州湾、辽东湾、渤海湾、杭州湾、厦门湾、北部湾等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突破“龙宫一号”深海实验平台建造关键技术。在北极合作新建岸基观测站,在南极新建科考站,新建先进破冰船,提升南极航空能力。逐步形成全球海洋立体观(监)测系统。

中国海洋报3月7日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操作措施,强调要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规定》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规定》明确,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要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总额中拿出不低于50%的比例,对其给予奖励。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能否获得奖励做了规定,明确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形式。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规定》提出,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02/content_5048192.htm

人民网3月3日

6. 北京、广州两大电力交易中心获批组建

3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表示，经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电力专题）审议并通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建方案》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两部门发布的复函指出，请据此加快推进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的组建和运营工作，尽早发挥交易中心的平台作用，为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提供公平规范的交易服务，并确保相关工作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相一致。

根据方案，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落实国家指令性计划、地方政府间框架协议，为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提供服务，促进省间余缺调剂和清洁能源消纳，逐步推进全国范围的市场融合，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依托南方电网公司按照股份制公司模式组建。南方电网公司持股比例66.7%，其他相关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参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主要负责跨区跨省电力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负责落实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开展市场化跨区跨省交易，促进清洁能源大范围消纳，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的市场融合，未来开展电力金融交易。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研究编制电力交易基本规则，提出电力市场和交易运营有关技术、业务和管理标准。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与其他交易机构实现协调运营，共同保证能源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有关信息的互联互通。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依托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式组建。

中国证券网 3月1日

.....

地方

1. 广东启动科技报告制度 政府资助科研项目全流程公开

广东省在设立“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之后，又启动科技报告制度，令“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全流程更加公开透明。近日，广东的科技报告制度已经初步构建完毕，“广东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strs.gdstc.gov.cn>)已上线使用，超过2000份科技报告，面向社会公众实现共享，使之成为科研绩效、科研诚信的考核指标之一。

据了解，科技报告是项目研究者详实记录研发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在欧美发达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是管理科技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已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管理最完善的科技报告管理体系，每年约产生60万份科技报告。尤其是著名的创新型企业，都建立了严格的科技报告制度。我国近年开始推进这项工作，将为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社会公众都带来好处，既可以有效避免科技项目的重复立项和投资浪费，对科技创新活动进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同时，增加了科研工作的透明性，可有效防止学术腐败；项目承担单位也可以建立机构知识库，提升科研能力。

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二的广东，每年有数千项的科技项目得到政府资助。省委、省政府去年提出：“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等具体要求。广东计划5年内初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省级科技报告制度，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提供浏览、检索、分析等在线服务。而未完成科技报

告的项目将不允许结题申请，报告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

对于一些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担心科技报告会否泄露技术秘密，提供有关服务系统的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所长曾祥效解释说，如果涉及发表论文、申报专利等原因，保密科技报告则纳入国家保密信息管理体系。而且，科技人员可以申请延期公开，一般延期2年至5年。

南方日报网络版 3月8日